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3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执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变更外，其余会计处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1	利润表中新增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期间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1,013,158,339.92元和823,342,544.09元；列示合并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0.00元和0.00元。

		列示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60,177,330.69 元和 370,845,369.08 元；列示母公司“终止经营净利润”经营净利润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0.00 元和 0.00 元。
2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期间数据相应调整。	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606,566.96 元和 376,975.40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41,686.29 元和 40,121.02 元；减少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52,243.99 元和 0.00 元，减少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0.00 元和 0.00 元。 增加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564,880.67 元和 336,854.38 元；增加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及上期金额分别为 52,243.99 元和 0.0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